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劉先生、旭基及啟昌將控制本公司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劉先生及劉氏家族信託共同持有旭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旭基擁有啟昌的40%權益。旭基及啟昌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用作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自往績記錄期初至2015年4月，陳女士、梁先生及龍先生各持有本集團20%的股權，而自重組及[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完成起，彼等各自間接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啟昌20%的權益。陳女士、梁先生及龍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原因是(i)彼等各自於啟昌持有的權益少於30%，並且非為啟昌的單一最大股東；(ii)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彼等各自獨立地於本集團作投資及獨立地行使彼等各自於啟昌股份中的投票權；及(iii)彼等並非與對方或與劉先生作一致行動的人士，亦無為此而訂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潛在競爭利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往績記錄期，中奧物業向王紅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出售中奧建設及中奧酒店(兩者主要分別向房地產發展商及酒店提供商業服務)。中奧建設及中奧酒店概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的業務經營能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完全獨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啟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會中擔任董事一職，我們董事會獨立於啟昌及除本公司投資以外劉先生可能擁有的從事私人投資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履職。由於啟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經營業務，劉先生亦未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的獨立性將不會因劉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雙重身份以及其於啟昌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行使彼等的營商判斷作出董事會決定。鑒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即使我們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餘下成員仍能恰當履職。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商標及版權。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

我們由在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所領導。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及副總裁陳女士均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而梁先生及龍先生均為我們的副總裁，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加入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授出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為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包括廣州邁越)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住宅社區O2O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就劉先生現有對經營名為鄰里生活的手機應用程式之廣州邁越的投資，如廣州邁越繼續經營及發展鄰里生活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手機應用程式，廣州邁越的業務或與我們O2O業務競爭。劉先生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廣州邁越於[編纂]前終止經營鄰里生活。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廣州邁越但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b) 倘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較優於本公司可選擇的其他商機以及在以下情況下，要約人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獲接納及／或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由於標的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受限制業務購買權

承諾人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買權，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權以公平合理代價(以公平市值釐定)收購彼等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之權益(包括廣州邁越的股權)，惟須受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所限，而倘承諾人及／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向第三方收購該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益，須按不遜於該等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條款收購。承諾人亦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條件為承諾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欲將彼等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倘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認為行使購買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本公司須行使購買權及優先購買權，向承諾人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之權益。任何行使該等購買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均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經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有關購買權或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必須於公佈中披露有關決定，列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詳情。

當承諾人不再於不競爭契據下擁有任何責任時，購買權亦將無效。

承諾人承諾不時提供有關其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如有)之相關資料，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應該行使收購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部份之購買權作出評估。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須，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